

# 臺中市總決算

##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本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本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含攤付訴訟費用)	40,000,000	一、本府101年12月26日與信保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契約。104年7月3日修定名稱為「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據契約規定，專款返還應於所有承保案件均已期間屆滿，即送保期間(108年12月31日)加上貸款期限5年，為113年12月31日後返還專款。 二、本案貸款融資額度新臺幣10億元，臺中市政府應負分擔40%額度，以0.21%賠付比例計算，全數依保證成數9成計算，預估最高賠付75萬6,000元，原於101年至105年撥付共計4,000萬元。 三、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放比108年12月底止為0.21%。 四、計算式： (一)融資額度：10億元 = 4,000萬 x (1+1.5) x 10。 (二)預估以0.21%賠付比例計算需撥付金額：75萬6,000元 = 10億元x 40% x 0.21% x 90%。 (三)實際支出4,000萬元大於預估所需75萬6,000元，故本案無另行支出之需。 五、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負擔為1億，其中市府負擔40%，信保基金負擔60%。截至108年底已代償15案計802萬7,000元(市府負擔321萬800元，信保基金負擔481萬6,200元)，截至108年12月底加計利息等收入尚有餘額3,814萬9,259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廢棄物低於垃圾處理年合約保證量209,000公噸	88,974,644	契約保證量209,000公噸*當年度操作費用425.716元/公噸(107年10月7日至110年10月6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委託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廢棄物低於垃圾處理年合約保證量186,000公噸	37,837,050	契約保證交付量186,000公噸*108年度每公噸操作維護費用203.425元(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交付廢棄物低於垃圾處理年合約保證量201,660公噸	77,441,473	契約保證量每年201,660公噸*108年度操作費用每噸384.02元(9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
	合 計			244,253,167	